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9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聲請再審，應認此項理由於裁定送達時，當事人即可知悉，故計算是否逾30日之不變期間，應依同法第500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而無該條項後段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適用。本件聲請人以本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7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查原確定裁定於民國111年2月10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可稽。其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3月14日（末日3月12日為週六，遞延至週一）即告屆滿，乃其遲至同年4月3日始以原確定裁定有上開事由聲請再審，已逾法定之不變期間，其聲請自非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藍 雅 清

01

法官 林 金 吾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 沛 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